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6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竞争力，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39.92 万元。本次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资金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建设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期 2 年，二期建设期 3 年，项目合计建设期 5 年；其中一期计划投资 1.7 亿元。受公司整体资金状况紧张影响，二期项目的资金筹措、开工实施、投产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二期无法按计划启动、暂缓实施甚至终止建设的风险；

5、整体来看，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涉及的产品所在的市场需求虽呈增长态势，但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入局，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技术、新方法的出现可能会使现有技术和设备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存在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6、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

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投资项目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厂区搬迁暨签署<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将绿康生化南浦生态园区（以下简称“南浦厂区”）及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厂区搬迁至浦潭生物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浦潭厂区”）预留地块，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收储价款为人民币18,68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为更好地落实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厂区搬迁整体产能升级规划目标，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含土地收储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搬迁与技术改造项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后续管理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南浦生态园区旧厂区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产品备货，分阶段、分产线有序组织实施生产产线停产、拆除及搬迁相关事宜。南浦厂区停产前期，公司将对浦潭厂区设备设施进行“添平补齐”，使得在搬迁拆除南浦厂区须停产时，浦潭厂区基本覆盖南浦厂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同时南浦厂区在搬迁停工前备足浦潭厂区无法生产的产品库存。公司将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具体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从南浦生态园区搬迁至浦潭产业园区预留地块，建设内容为兽药、人用原料药、功能及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线，包含厂房、设备仪器及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期、投资估算、资金来源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年，二期3年，合计建设期为5年，其中一期计划投入1.7亿元，二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含土地收储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含绿安生物股权处置款）。

（四）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

根据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为更好的实现浦潭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发展、集中治理，提升环保水平，共享配套设施，提高企业生产效益的目标，公司需将南浦厂区现有产品生产搬至浦潭厂区预留地块，并由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收储价款为人民币18,682万元。根据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收储款的拨付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展相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为落实《收购合同》约定的搬迁义务，公司已同步推进搬迁技改项目相关工作，投入开展项目可研、勘察、环评、方案设计等工作。

公司南浦厂区被收储后，为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公司拟通过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实现设备、设施升级，进一步聚焦优势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2) 本项目各项改造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工艺措施具体、设备选型合理，具备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和技术可靠性；

(3) 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水平。

综上，实施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项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为更好地落实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厂区搬迁整体产能升级规划目标，公司拟通过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实现设备、设施升级，进一步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

本项目涉及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已具备成熟稳定的产业化基础，本次搬迁过程中，公司将同步推进部分工艺的技术迭代与自动化升级，通过工艺与设备的协同改进，实现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 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南浦生态园区旧厂区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产品备货，将分阶段、分产线有序组织实施生产产线停产、拆除及搬迁相关事宜。南浦生态园区旧厂区停产前期，公司将对浦潭厂区设备设施进行“添平补齐”，使得在搬迁拆除南浦厂区须停产时，浦潭厂区基本覆盖南浦厂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同时南浦厂区在搬迁停工前备足浦潭厂区无法生产的产品库存。公司将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6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

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竞争力，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39.92 万元。本次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资金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建设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期 2 年，二期建设期 3 年，项目合计建设期 5 年；其中一期计划投资 1.7 亿元。受公司整体资金状况紧张影响，二期项目的资金筹措、开工实施、投产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二期无法按计划启动、暂缓实施甚至终止建设的风险；

5、整体来看，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涉及的产品所在的市场需求虽呈增长态势，但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入局，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技术、新方法的出现可能会使现有技术和设备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存在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6、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